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的委托，本所律师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珠海冠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在充分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上交所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谨此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本所律师应负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等之处。该资料和数据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监管机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供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的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科创板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之一，供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查阅，并依法对本次发行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包括3类11家。

二、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证券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证券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8家外部战略投资者。

三、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认购金额/万元、占战略配售比例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认购认购金额/万元、占战略配售比例
2	招商证券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023
3	招商证券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798
4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5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6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
7	浙江荣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
8	深圳奥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000
9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	神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0

注1：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包括新股配售和网下配售）。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战略投资者配售股数等于其最终获配的申购金额除以本次发行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2：具体跟投金额将在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一）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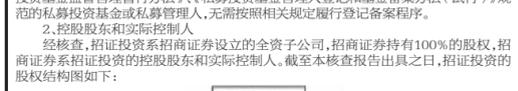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证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园社区梅路1号14A座202室(入驻深圳市福田区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宇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大宗商品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控股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确认，招证投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是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依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专业从事《证券公司另类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设计、股权投资及另类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招证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招证投资系招商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持有100%的股权，招商证券系招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招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3、关联关系

经核查，招证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招证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招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招证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律师核查了招证投资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招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规定，招证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3）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4）本公司不存在不正当利益的行为。（5）本公司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6）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配股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任何其他证券业务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承诺只能用于本次战略配售限售期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申请回购或转融通，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融通导致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1号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	招商证券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1年7月28日
备案日期	2021年7月30日
备案编码	SR9773
募集金额上限	21,023,000.00元(含新股配售认购及参与产品认购资金)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21,023,000.00元(含新股配售认购)
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类型	股票

2号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	招商证券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1年7月28日
备案日期	2021年7月30日
备案编码	SR9774
募集金额上限	17,798,000.00元(80%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产品相关资金)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14,230,400.00元(含新股配售认购)
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类型	股票

根据《招商证券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商证券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统一简称“《资管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经核查，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2、申报

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经发行人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经核查确认，审批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资管计划信息汇总

1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汇总

序号	参与人姓名/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是否高管	劳动关系所属
1	魏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327	53.93%	是	发行人
2	牛伟平	2,266	10.67%	是	发行人
3	付小虎	1,287	6.08%	是	发行人
4	刘明荣	1,060	4.99%	是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	刘莉莹	800	3.81%	是	发行人
6	林文英	650	3.09%	是	发行人
7	吴奕耀	713	3.39%	是	发行人
8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9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0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1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2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3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4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5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6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7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8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9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20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21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22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23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24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25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26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27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28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29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30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31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32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33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34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35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36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37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38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39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40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41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42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43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44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45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46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47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48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49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50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51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52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53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54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55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56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57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58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59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60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61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62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63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64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65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66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67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68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69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70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71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72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73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74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75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76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77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78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79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80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81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82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83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84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85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86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87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88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89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90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91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92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93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94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95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96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97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98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99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00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01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02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03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04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05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06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07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08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09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10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11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12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13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14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15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16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17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18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19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20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21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22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23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24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25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26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27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28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29	李海强	1,149	5.44%	是	发行人
130	李海强	1,149	5.44%	是</	